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自本公司于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共有两次募集资金。第一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IPO募集资金）；第二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宋敏敏和李怡敏分别发行1,558,419和7,911,142股股份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61,07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70.00%的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或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44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33,928.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14,071.50 元。上述资金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79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471900119010906	12,604,859.68	活期存款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471900119010309	3,070.45	活期存款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471900115310701	1,098,243.13	活期存款
		47190011538000024	0.00	定期存款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01137310	6,186,181.53	活期存款
		700943329	0.00	定期存款
	合计		19,892,354.7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373,614,071.50
减：2012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58,526,837.62
减：201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减：2012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2,771.90
加：2012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064,583.1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81,149,045.08
减：2013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89,840,434.04
减：2013 年度超募资金支出	26,979,135.21
减：2013 年度超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0
减：2013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0.00
减：2013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822.00
加：2013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4,146,698.55
加：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35,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33,475,352.38
减：2014 年募投项目-基地支出（注 1）	38,518,689.04
减：2014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注 2)	38,528,001.47
减：2014 年超募资金支出（注 3）	27,288,310.59
减：2014 年超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923,000.00
减：2014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3,786.86
加：2014 年专户利息收入	1,279,756.80
加：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47,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54,493,321.22
减：2015 年 1-6 月募投项目-基地支出（注 1）	13,131,973.24
减：2015 年 1-6 月募投项目-工程支出(注 2)	8,591,731.85
减：2015 年 1-6 月超募资金支出（注 3）	11,367,639.43
减：2015 年 1-6 月超募集资金结余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93,494.07
减：2015 年 1-6 月银行手续费支出	1,301.25
加：2015 年 1-6 月专户利息收入	185,173.4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19,892,354.79

注 1：公司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2013 年部分变更为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和武川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和武川基地建设项目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63,694,500.69 元和 16,012,522.93 元(其中不包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注 2: 2014 年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两个工程项目,分别为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12,000,000.00 元和 35,119,733.32 元。

注 3: 2013 年公司将超募资金 71,000,000.00 元用于三个工程项目,分别为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10,000,000.00 元、14,635,085.23 元和 41,000,000.00 元。

(二) IPO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红天子基地和武川基地项目内容与原募投项目内容一致,均为地被类和乔灌木等节水抗旱植物的植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而且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都位于呼和浩特市,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仅为实施地点和投资规模的变更,并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所以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一致。“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

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6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后将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47,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14,071.50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116,922,971.50 元。

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银行对该笔款项扣购买支票本款 20.00 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使用 23,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013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该募集资金。

2013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工程

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 71,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工程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将该部分超募资金转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22,923,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 1,693,494.0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同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6401014210006172）注销。

（三）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一定程度解决了制约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发展的资金问题，该募集资金的投入，迅速扩大了公司的工程业务规模，扩大了公司的市场份额。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虽然不能直接产生收益，但为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故该项目的效益在公司总体效益中体现。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一）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宋敏敏和李怡敏分别发行 1,558,419 和 7,911,142 股股份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1,0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70.00%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1,0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5.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999,976.00 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 5,5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8,398.08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211,577.92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03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昭乌达路支行	50180188000000953	已注销

(二)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生变化。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

让或置换情况。

4、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分别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募集资金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昭乌达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4年11月14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东海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东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61.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8.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39.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69.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是	13,669.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补充工程营运资金(注1)	否	12,000.00	12,000.00		12,031.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669.11	12,000.00		12,031.44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92.30	4,592.30	169.35	4,761.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	否	1,000.00	1,000.00	185.61	1,000.00	100.00	项目处于建设中	50.93	进度完成部分达到预计收益	否
3. 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951.15	1,463.51	73.18	项目处于建设中	198.63	进度完成部分工程毛利率为25.07%	否
4.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	否	4,100.00	4,100.00	0	4,100.00	100.00	项目处于建设中	0	进度完成部分达到预计收益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692.30	11,692.30	1,306.11	11,325.16					
合计		37,361.41	23,692.30	1,306.11	23,356.60			249.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由于该项目用地权属纠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使用								

	募集资金进行该项目的建设，前期支付的150万元土地价款已于2015年5月7日收回。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2012年IPO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614,071.50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116,922,971.50元。</p> <p>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23,00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1月4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p> <p>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7,10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将该部分超募资金转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2,292.3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2014年1月7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中所述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红天子基地和武川基地项目内容与原募投项目内容一致，均为地被类和乔灌木等节水抗旱植物的植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而且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都位于呼和浩特市，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仅为实施地点和投资规模的变更，并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所以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一致。</p> <p>2014年4月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5月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使用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708.47万元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建设工程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5,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0月24日起至2013年4月23日止），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6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后将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于2013年7月1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4,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2014年6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708.47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建设工程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两个建设工程项目仍在施工过程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补充工程营运资金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为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部分，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红天子基地建设项 目	节水抗旱植物 基地项目	6,404.55	1,081.65	6,369.45	99.45	2015年10月	418.30	注2	否
武川基地建设项目	节水抗旱植物 基地项目	2,556.09	231.55	1,601.26	62.64	2015年7月	385.91	注2	否
呼和浩特市盛乐现 代服务业集聚区纬 二路、云谷大道绿 化工程	节水抗旱植物 基地项目	1,200.00	293.91	1,200.00	100	项目处于 建设中	76.22	进度完成部 分达到预计 收益	否
昆区 G6 高速公路 和 110 国道沿线生 态环境综合治理工 程（一～六标段）	节水抗旱植物 基地项目	3,508.47	565.26	3,511.97	100	项目处于 建设中	151.71	进度完成部 分达到预计 收益	否
合计		13,669.11	2,172.37	12,682.68			1,032.14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由于该项目用地权属纠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该项目的建设。</p> <p>2013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2013年7月1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13年026号、027号、028号、030号公告）。“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708.47万元（不包含利息）。</p> <p>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使用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708.47万元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14年022号、023号、026号、029号、34号公告）。该两个工程建设项目仍在施工过程中。</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武川基地目前处于建设期，未达到投产使用状态；红天子基地公司前期已投入建设，目前部分已投产，仍处于建设期。</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否</p>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武川基地和红天子基地均部分已建设完成并投产，目前整体还处于建设中，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附件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621.16				
募集资金净额：			12,621.1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4年：			12,621.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00%股权	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00%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13,300.00	13,300.00	12,621.16	13,300.00	13,300.00	12,621.16	-678.84（注）	不适用

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21.16万元，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00%股权差额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